

天风证券

关于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公司治理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否 |
| 2 | 信息披露 |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3 | 信息披露 |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4 | 公司治理 |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5 | 公司治理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 否 |
| 6 | 其他 | 公司无法配合完成临时公告反馈及主办券商专项核查工作开展 | 不适用 |

（二）风险事项情况

1、经主办券商多次沟通，公司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顾才观表示因格朗富控股股东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富集团”）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其本人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已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财务负责人及代理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控股股东格朗富集团破产重整已收到法院裁定结果，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09 破 139 号）批准的重整计划，江苏永

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方公司”）通过线下公开竞价成为格朗富集团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完成后格朗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永方公司持股 100%，格朗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永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芳和陈漪，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荣芳和陈漪。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破产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新任实际控制人沟通，其表示因破产重整计划尚未实施，相关股权尚未发生变动，其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顾才观以及新任实际控制人张荣芳和陈漪均无法实际履职。

2、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胡芬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辞职，辞职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工作暂由董事长顾才观先生代为行使，现顾才观先生已实际无法履职，公司目前已无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目前已无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尚未预约 2022 年年报报告披露日期，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报，公司存在因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4、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沪 0118 执 11778 号，执行依据文号：(2022)沪 0118 民初 732 号，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5、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公司存在民事判决。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09 民初 9010 号)判决结果显示：被告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力琅机械制造厂、张某峰、周某就被

告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债务3174957.37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相关公告被全国股转公司反馈的情况，且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目前公司已无人配合完成相关核查报告的撰写及提交报告，且无法配合主办券商对于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底稿资料。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2日，天风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天风证券关于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已陷入停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已收到法院裁定结果，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停产停工状态。

2022年11月11日，天风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天风证券关于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收购人仍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已全面停产停工，恢复生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无法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天风证券作为格朗富主办券商，通过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持续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披露平台和舆情监控系统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年报披露期间，天风证券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

2023 年 1 月 13 日